



案例

不勝其擾的情意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故事

威廷和家欣是街坊鄰居，也是高中同學，威廷自高中畢業後未再升學，二人的交集就越來越少，雖二人生活圈不同但威廷從小就非常喜歡家欣，至今仍不斷試圖追求正在讀大學的家欣。

當威廷知道家欣大學宿舍的地點後，就在宿舍同條巷子裡租了一間公寓，甚至找了份宿舍附近早餐店工作，想要每天看到自己心愛的人並試圖接近家欣，期間不僅寫情書、送告白氣球，更紀錄家欣上課時間，最後尾隨家欣行蹤並被發現，家欣深感困擾，為迴避騷擾，甚至盡量與朋友同進出。

威廷知道家欣刻意逃避他，竟變本加厲透過通訊軟體釋出示好情話訊息，在在讓家欣痛苦萬分。某天威廷正巧發現家欣獨自在校園行走，立即向前擁抱並強吻，家欣大聲尖叫引起同學注意，才因而獲得學校協助。

關鍵詞：性騷擾、跟蹤騷擾、婦幼保護 | 🔍



爭點

國家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並將特定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是否履行《公政公約》第 17 條規定保障人民隱私權之義務？



人權結構指標

- | 01 | 《公政公約》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第 1 項）。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第 2 項）。
- | 02 |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 條規定：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本法。



國家義務

- | 01 | 《公政公約》第 17 條規定保障個人的名譽及信用，各國有義務為此目的提供適當立法。此外也應規定人人能確實保障自己，不受任何非法破壞，並對作出這種行為者為有效的救濟辦法。締約國應在其報告中表示個人的名譽及信用在何種程序上受到法律保障，根據其法律體系應如何達成這種保障（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段意旨）。
- | 02 | 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為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除《憲法》已保障之各項自由外，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人民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亦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人民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自在一般行為自由保障範圍之內。惟此一行動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如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護社會秩序所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第 603 號及第 535 號意旨參照）。



案例解析

- | 01 | 跟蹤騷擾 (stalking, 又譯糾纏、纏擾) 業經聯合國將其與性侵害、家庭暴力同列為全球婦女人身安全三大威脅, 該行為係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之侵擾, 使被害人心生畏怖、長期處於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 除不當影響其正常生活之進行, 更可能衍生為重大犯罪案件。為有效防範及處罰跟蹤騷擾行為, 以防止其危害他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或資訊隱私, 並使公權力適時介入以完整保護被害人, 強化防制性別暴力, 國家自有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
- | 02 | 依《公政公約》第 17 條、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意旨, 政府有義務保護人民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 以及對於妨礙他人自由、破壞社會秩序之人, 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
- | 03 | 因此我國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以實現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 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 維護個人人格尊嚴之目的, 將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 使特定人心生畏怖, 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的 8 類行為犯罪化, 並以書面告誡、保護令及刑事犯罪方式, 補足性別暴力防制的最後一塊拼圖。
- | 04 | 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跟蹤騷擾行為, 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 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 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 使之心生畏怖, 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1 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2 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

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3 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4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5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6 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7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8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同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 05 | 本案例中，家欣的身心安全及生活私密領域遭到侵擾及迫害，並使家欣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威廷的行為已符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所稱之跟蹤騷擾行為，家欣可依同法規定，直接報警，警察機關受理案件後，會啟動刑案調查，並對行為人核發書面告誡。而如果行為人 2 年內又再有跟蹤騷擾行為，家欣可以自己或透過警察機關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法院不公開審理保護令案件，並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法院依同法第 12 條規定，依家欣之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保護令：

- 1 禁止相對人為第 3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
- 2 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
- 3 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4 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

| 06 | 我國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係保護個人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並將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的 8 類行為犯罪化，係符合《公政公約》第 17 條、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及司法院釋字之意旨，亦履行《公政公約》第 17 條保障人民隱私權之義務。

主筆者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黃冠禎

